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務創新人員依教育局指示採「佔缺約僱」方式辦理，該職缺若遞補教官，學務創新人力應即停止僱用。
- 三、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工作期限、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名額：正取1員、備取若干員。
 - (二)工作時間：配合學校作息，每日以8小時為原則；如遇學校重大活動，配合調整上班時間或延長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依相關規定予以補休。
 - (三)工作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約屆滿後，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
 - (四)工作內容
 - 1.負責校安中心輪值及值勤工作日誌填報。
 - 2.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
 - 3.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教育局及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 4.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 5.校安事件處置及通報、急救等。
 - 6.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 7.公差(假)、補休、休假等實施，需配合教官室、生輔組、學創人力整體任務安排，互為代理。
 - 8.學生交通車車招標規範書撰寫及履約管理。
 - 9.學生交通車費用收繳與核銷作業。
 - 10.學生交通車車隊長管理。
 - 11.辦理定期與學生交通安全相關之講習。
 - 12.其他與學生交通車相關之一般性工作。
 - 13.其他交辦事項。
 - (五)薪資待遇:參照「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依4等(薪點250)支給工作報酬以每月新台幣31,175元。另年終獎金、休假旅遊補助等依辦法辦理。
- 四、工作地點：本校（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6段1328號）。
- 五、進用對象及標準
 - (一)報名人員依下列資格及順序公開甄選：
 - 1.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 2.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有服務熱忱。
 - (三)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 (四)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五)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六、甄選公告

(一) 公告時間：110年10月5日至同年10月11日止。

(二) 公告網站

1.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https://tsvs.tc.edu.tw/>)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事求人」網站(<https://www.dgpa.gov.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七、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學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2. 填寫報名表(需黏貼相片)、繳交身分證、畢業證書、教育部學務創人力培訓合格證書(無者免繳)、教育部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志工證明(無者免繳)、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等影本資料。

(二) 以上表件及資料影本，請於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5點前，寄達或送達「423311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6段1328號」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收，電話：04-25872136轉711，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學務創新人員」職缺及白天聯絡電話。

(三)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 符合報名資格得參加考試人員名單於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及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5點以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

八、甄試方式與程序

(一) 甄試方式：面試。

(二) 甄選時間及地點：上午9時起在本校三樓會議室進行。

請合於應試資格者於當日上午8時50分前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或健保卡等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至本校學務處報到，每人口試時間約15分鐘，未輪到口試者請在本校安排之休息室等待，口試完畢應即行離開，不得與其他應考人談論任何有關口試內容。

(三) 甄選時間：

甄選次別 項目	第1次	第2次
報名日期	1. 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前，依本簡章報名。 2. 本次甄選，第1、2次面試報名時間相同，請符合資格者均於上述時間內完成報名。	
面試人員 資格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且大專以上畢業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面試名單公告	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	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
甄選日期	預定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	預定110年10月18日(星期一)

1. 第1次面試以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為限，如已有人員錄取，即免辦理第2次面試。
2. 如因故或均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

九、錄取相關注意事項

- （一）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 （二）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
- （三）本案錄取名單將配合甄選作業完成簽核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十、督考：學務創新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十一、正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到職作業，到職時(為應時效，得請於到職 7 日內補繳)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或其他妨害教學之相關規定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十二、附記

- （一）有違下列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9.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二）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三）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僱，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 （四）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洽詢電話：04-25872136#711、712或713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學務創新人力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通 訊 處						
e - m a i l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最高學歷（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 長 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 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務必填寫。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查 審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A4 紙勿裁剪）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部校安儲訓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育部輔導知能 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志工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歷（無 者免繳）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輔導、諮商、教育、 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退伍令、免役 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1.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 證）。 <input type="checkbox"/> 12. 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報名參加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所需，同意貴校將立同意書人姓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網及貴校網頁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經已詳閱甄選公告內容，並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二、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四、與本校校長或出缺單位主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
-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致不符甄選資格而不得參加甄選時，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